

主日學講義

耶利米書概論

作者：耶利米、巴錄

時間：主前 620-580

地點：耶路撒冷、埃及

目的：指出猶大的罪行，若不悔改必遭審判。

本書特點：

- 1.最充滿先知個人自傳
- 2.不按時間次序或主題來排列
- 3.使用多種文體，如講章、詩詞、哀歌、預言、敘述等
- 4.被新約作者引用超過 40 次，最常被引用有 7:11; 31:15, 31-34
- 5.充滿表號(symbols)例：麻帶束腰(13 章)、手中陶匠(18 章)、兩藍無花果(24 章)、繩索與軛(27 章)等...
- 6.鑰字：背道(5:6, 8:5, 14:7...), 歸向(3:22, 4:1, 15:19...), 離棄(1:16, 2:13, 5:19...)

大綱分段：

一. 蒙召與差遣 (1 章)

二. 警誡猶大的信息 (2-33 章)

A. 約西亞與約雅敬時代 (2-20 章)

B. 不同時代 (21-33 章)

三. 歷史插段 (34-45 章)

A. 亡國前的記述 (34-39 章)

B. 亡國後的記述 (40-45 章)

四. 警誡列國的信息 (46-51 章)

埃及、非利士、摩押、亞們、以東、大馬色、基達、以攔

五. 歷史結局 (52 章) – 亡國的複述

歷史背景:(參王下 22-25 章, 志下 34-36 章)

耶利米(意即「神必擲出」或「神必建立」)是祭司家族之後(耶 1:1), 生於猶大惡王瑪拿西當政末期(大約主前 650), 那時是國中最黑暗之時代。他事奉歷經四十年, 可分為四個階段, 為猶大國軍事政治局面最動盪的一段時刻。與他同期的先知包括那鴻、哈巴谷、西番雅。

約西亞當政時期 (主前 640-609)

約西亞原是敬畏神的賢君, 他力反祖父瑪拿西拜偶像之惡習, 掃除國中一切邱壇偶像, 又命祭司修葺聖殿時, 卻無意中尋得律法書。約西亞王遵照律法書的吩咐, 發動改革, 舉國復興過來。耶利米於約西亞王在位第十三年蒙召(約主前 627), 以傳講信息協助王改革, 引導猶太人歸向耶和華(耶 1 至 6 章)。後來約西亞因不聽忠諫,

結果在米吉多因抵擋埃及王尼哥而被殺。尼哥趁勢進攻猶大，把登位僅三月約西亞之二子約哈斯(又名「沙龍」，參耶 22:11)擄至埃及，並另立其兄約雅敬為猶大王。

約雅敬當政時期 (主前 609-598)

約雅敬(原名「以利亞敬」，參志下 36:4)生性殘暴、自私、貪婪。他在位十一年間，國內拜偶像之風復燃。約雅敬不理會耶利米的警告(耶 7, 26 章)，與其他祭司先知一同對抗耶利米，並當眾燒燬耶利米藉巴錄所記下神的信息(耶 36 章)。此時巴比倫擊敗埃及，猶大也繼而成為傀儡國。三年後約雅敬反叛巴比倫王，但失敗被擄，並不知何故死去。其子約雅斤繼位作王只三個月，卻被巴比倫王把他及猶大國一萬精英都擄去。巴比倫王另立約西亞之幼子西底家(即約雅斤之叔)作王。

西底家當政時期 (主前 597-586)

西底家(原名「瑪探雅」，參王下 24:17)，在巴比倫的勢力下作傀儡王十一年。他當政時耶利米力勸他順服巴比倫為神管教之工具(耶 21, 27, 29, 34, 38)。惟西底家不肯順服，並以叛徒之名把耶利米囚於皇獄中。西底家聯盟埃及王反叛巴比倫，雖苦戰十八個月但始終失敗。西底家欲逃亡時被擒，雙目被剜，目睹眾子被殺，飽受凌辱，最後死在巴比倫，徹底應驗了神藉耶利米所說的預言(22:18-23)。

基大利當政時期 (主前 586 年)參耶 40 章

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攻陷，猶大國頓成為巴比倫國一省份。巴比倫王立基大利為省長，並釋放耶利米，因他曾力勸西底家順服投降巴比倫。但不幸基大利被叛徒以實瑪利暗殺，百姓首領約哈難因害怕巴比倫王，強行將耶利米、巴錄及一批猶太人帶到埃及(耶 43:5-7)。此後，耶利米繼續在埃及猶大餘民中事奉神。傳說耶利米在埃及為主殉道。

先知耶利米

耶利米被喻為「深夜的先知」或「哭泣的先知」，是舊約歷史裡最勇敢、最溫柔，也是最悲慘的一個人物。他雖替神傳講不受歡迎的信息，飽受領袖和百姓的拒絕與攻擊，但卻是致死忠心。他無妻無兒(耶 16:1-4)，幾乎也沒有朋友，過著孤單的生活。他不但愛國、愛同胞，他也體貼耶和華的心腸，能與神與人同哀。耶利米的溫柔、謙卑、勇敢、忠心、眼淚、受苦等特質，最能代表基督對罪人那堅毅不變的愛(例: 9:1, 13:17, 15:16-21, 26:11-15, 37:15,16)。總結他的個性有五個特點:1)在神前誠實無偽，2)勇敢履行所堅信的，3)嫉惡如仇，4)極具同情心，5)對未來充滿盼望。

他內心充滿爭扎，愛恨交集，一方面埋怨神的刑罰太重、太嚴厲(例: 4:10, 10:23-25, 14:19-22)，但同時他又因同胞的惡行，承認神如此施管教是對的(例: 11:19,20, 18:18-23, 20:10-12)。他不隱藏自己，向神傾訴心中的痛苦(例: 15:10-21, 17:14-18, 20:7-18)。

因相信神的主權而